涅**槃**寂静分二：一、法印真义；二、教诫发心。

一、法印真义分二：（一）共同小乘涅**槃**寂静；（二）不共大乘涅**槃**寂静

（一）共同小乘涅**槃**寂静分二：1、由四谛义建立真实解脱；2、证成解脱不退。

1、由四谛义建立真实解脱

**有漏蕴相续，暂生故有因，**

**因非自在等，理见乃业惑。**

从“有漏蕴相续暂生”这一点，可以决定有漏蕴是有因而生，并非无因。如果无因而生，则不必条件，应该恒时生或恒时不生。然而轮回有漏蕴的相续像放电影一样，不断地变换景象，时而生这个，时而生那个。譬如自身忽而做人，忽而做天人，忽而做旁生等。在做人的阶段里，也是先出现童年阶段，再出现少年、青年、壮年等阶段。或者在心态上，有时悦意，有时悲苦，有时贤善，有时恶劣等等。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它不是无因出现。如果无因，为什么此时出生彼时不出生？应当恒时出生。如果不能出生，那积聚什么条件也不会出生，然而发现它不断地变化。就像银幕上的画面不断地变，这是由胶片、光束等因缘促成的，不同类的因缘聚合就有不同类的显现，而且相续是一段一段的。可见是由后面的因缘力量投放出来的。由此可以决定，从轮回有漏蕴的无常性——时而生这个、时而生那个，可以看出它是有因的。

接着要推究，轮回有漏蕴的因是不是外教所说的自在天、自性等人格化或非人格化的主，这是对世界起因的观察。外教要建立世界的本源、因或造物主等，绝对不会说它是世俗法，一刹那就灭了，或者不能独立存在，他们所建立的主是胜义中的主，不是虚假法。这样的话，必然会建立它是常恒、独一、自在等等。然而，由常、一的因产生无常、多体性的世间万法，这是不成立的。既然是真实、独一的因，那有这个因就够了。如果它能出生一个法，那为什么不恒时出生呢？因已具备的缘故。如果说万物全部以它为因，那为什么不是一时间全部造出呢？诸如此类，会发现有自语相违的过失。或者建立非人格化的自性作为变生万法的主因，这与自在天等一样可破。也就是，不可能由常因出现无常果，不可能由独一之因出现不同类的果，或者不可能又是一体性，又有三分差别等等。总之，在胜义中有无法回绝的矛盾。由此可以破除外教所说的自在天、自性等是万法之因的观点。

当我们透视世间万法时，会发现必然是无常和多体的性质。也就是，如果万物有变易，则不能承许为常；若有常，则不能安立不住第二刹那。如《诸行无常》里所抉择的正理那样，一举可以决定诸行无常，一切有为法都是无常的体性。再者从多体性而言，会发现色法、心法都有各自的体性。人的身上也有五花八门各种体性的法，不可能说此者是彼者，否则就混成一个了。譬如心脏不是胃，胃不是肠等等。像这样逐渐分析下去，显现法一一都各有其体性，而且住在其体性中，与其他不混杂。这样就能决定，世间万法是多体的。

再从因果对等的法则看，不可能由常、一的因，出生无常、多体的果。那究竟什么堪为因呢？以理观察，只有以心发起的各种业才具有多体性、无常性。我们直下能够看清，身语意的造作都是刹那就没有了，又变成另外一种。同时会发现，由各种心态、行为所出现的业多种多样。这样观察会发现，世尊所说的业感缘起是不谬的真谛。

一切苦乐并非无因而生，也不是自在天、自性等邪因而生，而是从总的善不善业发生苦乐。而苦乐的种种差别又是由善恶业的种种差别所决定，没有少许紊乱。这就是业感缘起的真理。再推究业或行为的造作，会发现唯一是心中不寂静的烦恼性所发生。这里有贪、嗔、痴、慢等根本烦恼，又有嫉、谄、散乱、掉举等随烦恼，总之，由无数根本烦恼和随烦恼的不寂静心态，发生各种身口意行为的造作。这里也是由烦恼的刹那性、多体性而出现业的刹那性、多体性，这样完全能够以理证成“诸业由烦恼生”。

**祸根我见暗，无我光明摧，**

**如火烧灭种，止息轮回生。**

从末溯本的过程才进行到一半，我们还没有发现一切烦恼的根源，或者惑、业、苦三大杂染过失的根源。如果没发现根源，没有在根上断除的话，那还不能保证有真实的涅槃寂静可得。然而随着世尊慈悲、智慧的教法光明来作观察，会发现一切过失的根本是我见黑暗，它是诸惑之源。

真实去观察会让我们认定祸根就是它。也就是，不知道什么时候，无可明状地把五蕴执著成“我”，之后就有了私我意识，从此面对各种境界时都有心态反应，这就是烦恼性。每当合我意时，则认取为满意，发生贪著；不合我意时，觉得不满意，有一种忿怒的表现，诸如此类就出现了贪嗔。或者为了自我的尊贵，永远缘着高相而转，不肯低头，这是我慢。在“我”不如他人时，无法忍受他人的圆满，这是嫉妒。或者缘于“我”，会发生“我是有是无？”的怀疑，或者想“无我教法是否正确？”等，这是疑惑。诸如此类，由我见出生一切烦恼性。

总之，有私我就不安静，在任何情形下都有一种反应。或者为我争取，或者为我躲离，或者为我突显，或者为我设计等等。这一切基于我见愚暗所发生的各种妄动心态，全是烦恼性，这就是惑的根源。然而，烦恼性是不会安定的，它一定会发起身口意的各种造作。由私我意识的造作必然要受惩罚，因此感召无休无止的五取蕴。这就可以断定，一切由虚假的自我意识发生的想法、做法和报应，全是迷染的、愚痴的、毫无意义的。由此也可以从因到果推出，由我执所发生、由惑业力感召出来的轮回有漏蕴相续，全是苦的自性，没有丝毫真实乐可得。这样从末溯源，从源看末，就会透视到轮回苦集二谛以及十二缘起的法则。诸如此类，我们会发现集的真谛。

那么如何证明有灭谛可得，或者有涅槃寂静的妙果可以实现呢？所谓的我见只是虚假的情计，本来无“我”，一念错失以为有“我”，从此发生一系列的错乱。当心中生起无我光明，当即就会摧灭我见黑暗，就像火烧灭种子一样，由此止息轮回中的受生。就像一念迷惑把花绳认成蛇，从而发生一系列心里的妄动、行为的妄动，以及感受心跳加速、血压升高等的果报一样。一旦打开灯，见到绳上无蛇，一系列的心、行为、结果都会息灭。这种息灭是一摧永摧、一灭永灭，不复再生。就像光明一起，黑暗必破，不可能还有还转的机会，同样，以无我光明的道谛，毕竟能除灭集谛之根的我见。

这里的明暗喻要和水火等喻对比来显示。水火互克，水强灭火，火强蒸水；明暗绝非如此，一旦出现光明，黑暗必定被摧伏。由此可见，一旦入了圣道的见道，就永远不会退回。而且，随着对治力日益加强、违品日益薄弱，最终会出现极其周遍、明显的无我慧光，得到彻底的解脱。因此说到，像火烧灭种子不复再生那样，从此，以我执作为集谛根源的轮回因果会彻底谢灭。这就止息了轮回中一切有漏蕴的结生，或者结蕴相续，因此是真实解脱。

2、证成解脱不退

**无害真实义，纵勤于颠倒，**

**无退自体性，觉持彼方故。**

人们难免会有疑惑：就像疾病有所好转后，还会再次落入病中一样，得到涅槃是否又会退还到轮回中呢？这里以《释量论》中的三因证成：无害故、真实义故、觉持彼方故。

首先，“无害”即无有过失。诸上界天人虽然得到上界定，然而相续中始终被烦恼种子随逐的缘故，并没有彻底解决轮回病情，因此在定力消失时，顿然发现烦恼又起，业又续生，随着业力又堕入下界。这种叫做“有害”或“有过失”，并非彻底康复。然而，涅槃寂静一举除灭了烦恼种子的缘故，绝不可能像上界天人那样又退到轮回中。

其次，所谓“真实义”，如果在正理上有谬误，那经过观察发现是错的，就会改变心上的认识，会起一种新的观念、新的做法等；然而这是真实义的缘故，无论如何都不会退失，因此不会更换成另一套。譬如持某种世间宗派观点或主义者，当他持一种观点时，会发生相应的见解、行为，有各种思想、做法和结果。当他后来论证到这是有谬误时，当然过去的一系列全部要改变，由此他会进入另一条轨道，过去执持的种种观点、心态、行为会全部退掉。或者，过去是世间观点持有者，后来进入佛法，发现那些都是谬误的，就会一个个地退掉。然而，佛法是真实义的缘故，无论怎样观察都正确，怎么会退呢？由于见解不退、行为不退；行为不退，结果不退，因此，绝不可能退到以我见为根源的轮回系列中。

第三、由于觉会一向执持正确方的缘故，不会陷落到错乱中。一旦看清绳上无蛇，无论再用多少因缘、做法，也不会让他退失掉“这里无蛇”的见解。与此类似，一旦见道，现见了无我真实义，纵然如何在颠倒上精勤，也不会退失无我真实义。在根源上不退的缘故，不会退落到轮回里。也就是，当初由一念无明发生错认，结果出现一系列从因到果的错乱现相。现在已经返回，看到这上没有我，就再不会落入错乱的缘起圈，所以不可能再落入轮回。

（二）不共大乘涅**槃**寂静分二：1、总说；2、依涅**槃**四德别说。

1、总说

**由证二无我，心自性光明，**

**客尘尽远离，不住胜解脱。**

“法性”就是法的自性，它的真实义就是心的自性光明。本来处在本明中，不必作为对象去认识，然而一念想要明这个本明的缘故，就发生了无明。由这个根本的错乱，认为有法，就出现了法我执，继而认为有人，出现了人我执。由这两大妄执，出现了各种有为法的错乱现相。它是忽尔性的，没有自性可得，然而，由它的力量却障蔽了本明的发现。当修证空性到彻底时，就现证了人法二无我，这时发现既没有人也没有法。正如诸大成就者现证的那样，本来没有世界，也没有众生，也没有轮回等，总之，一切二取法都是没有的。

这样的话，当一切客尘全数远离时，法性与心的自性光明全分显出，这就达到了不住涅槃的殊胜解脱。“不住”是相对小乘有涅槃边可住而言。到此时，轮回和涅槃二法哪里可得呢？因此，心不住在任何边上，这就是大乘的殊胜解脱。

2、依涅**槃**四德别说

**断二障习气，具二清净净；**

**意性蕴及因，尽故大乐性；**

**证轮涅等性，不住无为常；**

**寂灭我无我，得法身圣我。**

大乘涅槃四德，即常、乐、我、净四波罗蜜多，由于已经达到极致，称为“到彼岸”或“果波罗蜜多”。

净波罗蜜多以二清净来表现德相。原本没有一切人我、法我等的虚假现相，这叫“本来清净”，或者说惑、业、苦三杂染都是本来没有的。好比一念迷乱入了梦，觉得里面有我有法，然后起执著，各种烦恼造作纷纷而起，又出现梦里的各种果报。醒来发现一切都本来没有，自己也会哈哈大笑，这全是假的。真实中没有这些法，这叫“本来清净”。

然而在错乱现相里，如果没有生起真实道的对治，它也不会无因消除，所以要修如幻的道来将其除灭。当修大乘空性之道达到究竟时，由虚假的人法二执发生的烦恼障和所知障，连同习气都会断除。这就达到了离垢清净的地位，也就是一切无而现的妄相都消失了。从这个角度可以立为最极清净或离客尘清净、离垢清净。像这样，具有自性清净、离垢清净的净波罗蜜多，称为“涅槃净德”。

所谓的“乐”，以断除了轮回苦集和意性蕴及其因作为表达。学《有漏皆苦》后会发现，轮回蕴的相续完全是苦性，没有丝毫乐可得。它是基于人我执的私我意识错乱而起的，如同精神病发，从此落入妄情、妄想中，这里当然不可能有真实安乐。从小乘共同解脱道而言，已经除掉蕴发生的根源——萨迦耶见或我见，由此再不会有结蕴相续的机制。先前的病情彻底康复后，蕴相续的锁链已经断掉，这样就达到了无漏乐的层面。但这并没有彻底，没彻证法无我的缘故。当彻证到无法可得，本来空性之时，由二取作为根源的意的自性，发生的各种相续的蕴和它的因，也会随着道的力量而无余断尽。这时连最细的迁变也没有了，所谓“生灭灭已，寂灭为乐”，这就达到了乐波罗蜜多的境地，称为“涅槃乐德”。

“大乐”是以离意性蕴而立名的。它不是世间乐，那种乐是由苦的减轻而发生的错觉，并非真实之乐，因为会退还的缘故。再者，它也不同于小乘的无漏乐，因为不究竟、有迁变的缘故。当达到连一刹那的迁变也没有时，就彻底还归了本来的寂灭之地，这就是大乐。

“常”以不灭而立名。这里以大无为法来说。凡是因缘所生的有为法都是刹那灭的自性，也就是随生即灭，不可能有所谓的常。无论是凡夫的轮回境界，还是小乘的涅槃境界，都没有超出生灭。然而，大乘涅槃由于现证了轮涅平等性的缘故，丝毫没有轮回和涅槃边可得，是一味的真如。这时不住轮涅二边，本自的大无为法彻底彰显，在这上没有丝毫生灭。颂中“无为”二字，要理解为大无为。无为就是非因缘造成，本来自性成就，所谓“本自圆成、本自现成”。或者说不住二边，既不是有为边也不是无为边，它本自圆成。由于是本然的、现成的、不假因缘而生，所以这上没有丝毫的灭，它叫“无死之地”。到此境地就是常波罗蜜多，这是“涅槃常德”。

所谓的“轮涅等性”，要知道有轮才有涅，无轮则无涅。然而实际本来没有轮回，就像没有梦一样，哪里又有与轮回相对的涅槃边呢？所以，本来是一味无二的，这叫“平等性”。这是在一念妄动发生之前的状况，也是还归法界之后的状况，也是本来如此，即使现在迷失，它也是本来平等性，这就叫“平等”。我们常说的“一真”，也是以不二立为“一”，以不妄立为“真”，这是本来的自性。当现证到它时，当然什么边也不住，这样会出现大无为的常。

“我”是从根源立名。法性身是一切万法的所依、万法的本性，万法皆从此中生，叫“法身”。而凡夫和二乘在“我”方面都有错认，凡夫以为蕴的总聚是我，执著假我不断地起惑造业，没有发现真我；二乘发现蕴上没有我，执取一个无我。实际上，我既不可得，无我也不可得，因为无我是观待我而立的。真实中，我和无我的戏论边都是没有的。当寂灭这二种戏论边以后，会得到法性身的圣我，这是一切万法的源泉。也就是，这上面没有丝毫戏论，然而并非断无，它就是万法之根、万法之源，一切六凡四圣所有法界、所有差别现相都是从它发生的，都是它随缘变现的相。当息灭一切戏论后，就会出现万法之主，它是“涅槃我德”。

二、教诫发心

**十力自在等，恒沙德自性，**

**缘念殊胜果，当发菩提心。**

当破掉最细的二取客尘，如来藏本具的无限功德力用都会出现，称为“恒沙功德的大自性”。超出凡夫、外道、声闻、缘觉、菩萨，称为“大”。自性本自如此，如来藏性上本来具有超过恒河沙数的自性功德。这里以“十力”“十自在”作为代表，当最细的系缚没有时，就出现了解脱自在的状况。

也就是，智慧对于十方三世所摄的一切法，无论有情的宿命、根机、欲乐、业果，还是各种道路的趣向等都无碍而转，称为“十力”。这表达了一切种智无有障碍，彻底照见的状况。所谓“十自在”，就是得到寿命自在、心自在、财自在、业自在、受生自在、愿自在、胜解自在、神通自在、智自在等等。诸如此类，一切无不自在。譬如寿命自在，能在不可说不可说的劫数里加持寿量。得到受生自在，可以在一切世界里示现受生。得到愿自在，能在随自心所欲的佛刹、时间里示现成佛。得到神通自在，可以在各种佛刹里示现神通游戏。得到智自在，能够示现十力、四无畏、十八不共法、相好、正等觉。诸如此类，叫做“十自在”。“等”字包括三身四智、五眼六通等。

明了了大乘果的无上殊胜后，应该缘无上果德发起殊胜菩提心。也就是一心希求得到大乘殊胜涅槃，一切目标都定在这上面，一切行道都定在这上面，一切善根回向都定在这上面。